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337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被告 謝伸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6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6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7月29日下午14時54分許向原告租用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A車）、111年8月20日上午4時20分向原告租用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並訂有租賃契約（下合稱系爭租約），嗣被告於同年8月24日中午12時7分返還系爭B車，依系爭租約約定，平日租金1日1100元（1小時110元）、假日租金1日1680元，逾期租金2300元，被告尚欠系爭B車租金6440元（【1100元×2天+110元×8小時】+【1680元×2天】），以及系爭B車油資4591元（1481公里×3.1元/公里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另欠系爭A車

01 停車費82元、系爭B車通行費556元，又被告違規將系爭A車
02 停放於台中公有停車場，故應償付調度費3000元，是被告共
03 應給付原告1萬4669元（6440+4591+82+556+3000），爰依系
04 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05 1萬466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二、被告辯稱：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，要等出監後才能處理等
08 語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三、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租系爭A、B車，尚積欠系爭B車租
10 金、油資及通行費，另欠系爭A車停車費及調度費未清償等
11 情，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（司促卷第11-13頁）、iRent24
12 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司促卷第15-25頁）、系爭A、B車
13 行照及保險證（司促卷第27-29頁）、聯繫單及租金計算表
14 （司促卷第31-33頁）、系爭A車停車費繳費證明（司促卷第
15 35頁）、系爭B車通行費紀錄（司促卷第37-41頁）、存證信
16 函及回執（司促卷第43-46頁）為證，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
17 執（小字卷第35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4669
19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（司促卷第59頁）翌日即113年7月
20 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，於本判
23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說明。

24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5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7 免為假執行。

2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29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 陸 華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